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评价的引导、激励和改进功能，建立切实有效的评价机制，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高，为教师技术职称评聘、考核等提供基本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每个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二、考核评价原则

(一) 全面综合考核评价。实施教师教学综合评定进程中，力求将目标、过程和效果相结合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

(二)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教学活动是一个教与学的复杂过程，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三) 实事求是客观评价。评价过程中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教学工作特点，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

(四) 科学与操作性结合。评价指标从教学工作实际出发，既力求使考核指标体系和标准科学严谨，准确反映教师业务工作实际，又力求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五) 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包括教学

督导评价、学生评价、系部评价和教学管理部门评价，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三、组织与实施

教师教学质量评定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领导下，由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教务处、学生处、各系部等相关教学部门协助落实。

（一）教学常规检查

教学常规检查包括教案、授课计划、教学进度、课程考核方案、考核分析、教学工作总结等常规教学检查；参加集体教研、学校各项教育教学竞赛及研讨活动情况；网络教学平台建课教学资源的准备和使用情况等情况；此项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各系部进行自查评分，教务处、教育督导室不定期抽查，对存在问题给予反馈并督促相关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课堂教学评价

课堂教学评价包括教育督导室组织的教师听评课工作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的评价，以及教务处进行教学检查，对课堂教学有无教学事故等情况的记录。

教师听评课工作由教务处主任、各系部负责人、教学名师、各学科组组长等人员组成，每学期对任课专兼任教师的授课情况开展听评课评价。

（三）学生评教反馈

学生评教反馈主要以每学期学生评教情况进行考核，兼顾学

生座谈、访谈对教师教学反馈的情况。学生评教由教育督导室组织，每学期末学生处和教务处对学生调研和教学信息反馈中，有相关需要说明的情况向教育督导室进行报备。

（四）教学效果考核

教学效果考核以班级学生各门课程期末考试（考查）的平均成绩作为考核指标，从学生学习成绩的角度，考察教师的教学效果。各门期末课程考核成绩数据由教务处提供。

四、考核结果应用

每位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成绩由教学常规检查、课堂教学评价、学生评教反馈、教学效果考核四部分组成，四项指标数据按一定的权重汇总，具体见《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指标体系》（附件 1）；教育督导室负责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定工作，每学期汇总“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汇总表”（附件 2）。结果作为教师职务晋升、评聘的重要依据，并报人事部备案。

五、本办法由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附件：

- 1.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指标体系
- 2.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汇总表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内涵	权重	备注	
1	教学常规检查 (100 分)	教师教案、授课计划、教学进度、课程考核方案、考核分析、教学工作总结等教学资料完成情况；参加集体教研、教育教学竞赛及研讨活动情况；网络教学平台建课、教学资源的准备和使用情况等；此项工作由各系部进行自查评分。	20%		
2	课堂教学评价 (100 分)	教师听评课情况 20%；课堂教学巡查情况（教学事故记录等）10%。	30%		
3	学生评教反馈 (100 分)	学生评教以及学生座谈、访谈对教师教学反馈的情况。	30%		
4	教学效果考核 (100 分)	期末课程考核	20%		
综合评定等级		优秀 85 分以上	良好 84-75 分	合格 74-60 分	不合格 60 分以下

注：同一学期内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或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的，直接认定综合评定不合格。

附件 2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汇总表

(学年 第 学期)

序号	任课教师	评定指标				总分	评定等级
		教学常规检查	课堂教学评价	学生评教反馈	教学效果考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							